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以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6、1153、2645號），暨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5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１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起，陸續將其所申設之帳戶及其子女許○○、許○○所申設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合稱本案7帳戶）資料以LINE傳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餘生（大陸張志鵬）」之人，復將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陸續自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寄給「餘生（大陸張志鵬）」指定之人，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餘生（大陸張志鵬）」，容任「餘生（大陸張志鵬）」使用本案7帳戶遂行犯罪。嗣「餘生（大陸張志鵬）」取得本案7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施行詐術，如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害人因及時警覺或經警方及時攔阻，終未匯款而未遂；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之被害人則均因此陷於錯

誤，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各帳戶，旋經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追緝。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８、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後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已經當事人同意為證據使用(審訴卷第77頁、本院卷第67頁)，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Ａ１６雖坦承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4年6月22日在抖音上認識「餘生（大陸張志鵬）」，雙方交談甚歡便交換通訊方式LINE，對方說在大陸工作十幾年了想要回台灣，自己也是高雄人，家在高雄市○○區○○路，有一個小孩自己也是單親，又說想要把大陸的資產移回來，對方說要照顧我，每個月都要匯幾萬塊給我當零用錢，假如有匯成功的話要慢慢的把資產匯進我的帳戶然後就要回台灣了，我就把本案7帳戶的資料給他匯錢。後來對方說因為匯款到我的帳戶導致自己的銀行帳戶遭凍結，又說自己的表哥在聯邦銀行工作，需要我的銀行帳戶資金回流才可以解凍，需要提款卡且對方跟我要金融卡密碼，我就把本案7帳戶的提款卡陸續寄給他。後來對方又說要我拿10萬元給他表哥做一個證

明，可以解除我的警示帳戶，且不方便親自面交，要我一樣用空軍一號寄給他，我就於114年7月31日將10萬元寄送至空軍一號中壢168站，後續我跟對方要回提款卡，對方說沒辦法還叫我去掛失，我才驚覺被騙。我們沒有見過面只有視訊，我只知道他跟我說他69年次，在大陸建材公司上班，LINE的名稱叫做「餘生(大陸張志鵬）」，但我認為對方給我的身分資料是假的，他說要寄生活費給我我其實也是半信半疑，我有點太笨，當時我也不知道自己怎麼了就相信他等語。

三、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是失婚婦女，渴望愛情，詐騙集團虛擬人設，取得被告同情，從6月25日到7、8月雙方所有對話頁面高達3、400頁，被告真的深陷愛情，沒想到被騙，本案被告自己也被騙10萬元，沒有取得任何好處，她是被當成工具，沒有不確定故意。被告在警方通知前就主動去報案，跟其他被通知才說自己是被詐騙情形不同，被告是主動前往報案，請考量被告處境，沒有犯意，現在也很後悔，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有於114年7月14日起，陸續將其本案7帳戶之資料以LINE傳送給「餘生（大陸張志鵬）」，復將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陸續自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寄給「餘生（大陸張志鵬）」指定之人，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餘生（大陸張志鵬）」，而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餘生（大陸張志鵬）」分別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施以詐術，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害人因及時警覺或經警方及時攔阻，終未匯款而未遂；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之被害人則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各帳戶，旋經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追緝等情，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餘

生(大陸張志鵬)」之LINE、抖音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65-67頁、警四卷第76-79頁、審訴卷第129-166頁、本院卷第87-95頁)、空軍一號倉庫租用單(警一卷第67-68頁)、如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本案案發時被告為72年次出生之成年人，自陳具有高職肄業之學識經歷，且有工作經驗（本院卷第83頁），則依被告之年齡、經驗、智識能力，足認其具一定程度之社會生活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又被

告僅係在網路上認識「餘生（大陸張志鵬）」，與「餘生（大陸張志鵬）」未曾實際見面，對於「餘生（大陸張志鵬）」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個人資訊亦一知半解，難認被告對「餘生（大陸張志鵬）」有何特殊信賴關係，況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和對方在抖音認識，認識一個多月，對方才要求寄帳戶，對方有給我身分資料，但我認為是假的，對方說要寄生活費給我，其實我也是半信半疑，當時我也不知道自己怎麼了。我知道取得我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可以隨意存提使用帳戶等語(偵一卷第16-17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當時我覺得不想給他帳號，我問他說你是不是騙我，他說怎麼可能等語(本院卷第82頁)，被告並於LINE對話中向「餘生(大陸張志鵬)」稱：「這是郵局帳號，這個是我女兒的帳號。我怕我用我的萬一出了什麼事，會不會變人頭帳戶?很恐怖」、「我的(帳戶)可以用 但我第一次遇到這種，我也是會怕怕的...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唉唷..其實我會怕啦...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我只是怕銀行帳號會不會有事而已」(審訴卷第132-133、140-141頁)等語，足見被告已察覺「餘生(大陸張志鵬)」係使用假身分，貿然交付金融帳戶給「餘生(大陸張志鵬)」顯與常理不符而有所警覺，而預見若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交予對方並收受來源不明之他人匯款，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犯罪。

㈣此外，就提供本案7帳戶之原因，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稱：對方說每個月都要匯幾萬塊給我當零用錢，我就把我的銀行帳戶給他給對方匯錢，對方說因為匯款到我的帳戶導致自己的銀行遭凍結，錢被海關攔住，要使用我的金融帳戶解除。對方又說自己的表哥在聯邦銀行工作，需要我的銀行帳戶資金才可以解凍才可以回流，並說需要我的提款卡來做回流，又要求匯10萬元給他表哥解決這件事等語(警一卷第29頁、偵一卷第16-17頁)，「餘生(大陸張志鵬)」於LINE對話中則係向被告稱：「我叫表哥那邊一天轉100萬給你帳戶裡面做流水」、「下午就能轉到你的帳戶」等語，被告則向

「餘生(大陸張志鵬)」稱：「不然你先拜託你表哥轉元大100,000元..我明天去幫你做回流」、「你說的回流到底要怎麼做」等語(審訴卷第159-160頁)，然縱「餘生（大陸張志鵬）」之金融帳戶遭凍結，亦僅有該帳戶之申設人或檢警機關得為處理，殊無使用第三人之多個金融帳戶匯出大額金流後始解凍之道理。被告始終無法合理說明為何需要提供被告持有之本案7帳戶給「餘生（大陸張志鵬）」、或需要做回流始能解凍「餘生（大陸張志鵬）」之金融帳戶，甚至被告於對話中亦顯示其完全不知道「回流」究竟如何運作，無法看出被告究竟係根據何種跡證合理相信「餘生（大陸張志鵬）」所言為真及可相信匯入本案7帳戶款項為合法。

㈤又被告於銀行來電詢問金流用途時，主動向銀行虛偽表示「餘生（大陸張志鵬）」是其配偶、匯款是家用等語(審訴卷第141頁)，「餘生（大陸張志鵬）」又於被告至銀行欲辦理補發提款卡時，教導被告向行員虛偽表示「提款卡被小孩子弄壞了丟了，現在自己沒想存錢自己想要用到帳戶和卡片」，並教導被告若行員起疑，就質問行員：我是犯錯了還是犯罪了不就補個帳戶和卡片怎麼那麼麻煩、是不是她沒你漂亮故意刁難你等語(審訴卷第147頁)，若「餘生（大陸張志鵬）」向被告借用帳戶係為正當使用用途或金流合法，「餘生（大陸張志鵬）」何須教導被告向行員為上開虛偽陳述？再自本案7帳戶之交易紀錄(詳如附表一)可見，本案7帳戶於被害人匯款前，帳戶餘額均不高，而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款項匯入本案7帳戶後，均會立刻以密集、多筆之方式全數提領、轉匯，亦與實務上詐欺犯罪成員於收受贓款後均會迅速提領、轉匯以掩飾贓款之來源、去向之典型手法相符；而被告於LINE對話中亦向「餘生(大陸張志鵬)」稱：「你到時候有匯好跟我..這樣有多餘的旅費可以買東西了」、「雖然裡面沒有什麼錢..但我有時候會用到卡片」、「雖然我沒存款」等語(審訴卷第133、147、160頁)，可見被告僅為滿足自身情感需求及意圖獲得對方之金錢贈與，即僅憑他人片面

之詞，無視上開諸多不合理之處，率爾提供本案7帳戶予無信任關係之「餘生（大陸張志鵬）」及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被告對於其所收取之款項究係為正當款項抑或不法詐欺所得乙節並不在意，其主觀上顯係基於權衡本案7帳戶餘額不高、自身並無任何損失之僥倖心態，容任「餘生（大陸張志鵬）」任意使用本案7帳戶，顯具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亦放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無訛。

㈥被告雖提出其與「餘生（大陸張志鵬）」之LINE、抖音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65-67頁、警四卷第76-79頁、審訴卷第129-166頁、本院卷第87-95頁)，然該對話紀錄中僅能看出雙方對話多涉曖昧，但就提供帳戶之關鍵對話，卻完全缺乏相關資訊可佐，僅能看出被告每每於與「餘生（大陸張志鵬）」語音通話後，即提供存摺封面照片等金融帳戶資訊，實難看出「餘生（大陸張志鵬）」究係如何向被告要求提供帳戶?被告何以同意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7帳戶供對方使用?及足以使人信其本身或一般人若處於相同情況均會遭「餘生（大陸張志鵬）」言詞所惑而為相同行為之可信資料。至被告辯稱另有損失10萬元等語，然自被告警詢之供述及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係於本案7帳戶陸續遭凍結「後」，始另外寄送10萬元給「餘生（大陸張志鵬）」，與被告先前提供帳戶之行為無涉。另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害人Ａ０１亦有提供帳戶給第三人卻未被起訴，檢方對被告跟Ａ０１的處置不同，被告覺得冤枉等語，然被害人Ａ０１有無遭起訴與被告本案犯行全然無關，且Ａ０１亦已因其提供帳戶之行為經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3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辯護人上開辯詞顯然無稽，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予「餘生（大陸張志鵬）」使用，由「餘生（大陸張志鵬）」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已經「餘生（大陸張志鵬）」施行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僅因被害人及時警覺或經警方及時攔阻，致被害人最終未為匯款，是此部分所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應均已達著手之階段，僅因被害人未因此為交付財物之行為而不遂。

㈡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多名被害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幫助洗錢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雖於114年8月13日向警局報案，但被害人Ａ１１早於114年7月26日、Ａ０３於114年8月5

日、Ａ１０114年8月6日即已報案，是本案被告之犯行於其向警方報案前即已遭偵查機關發覺，被告尚無從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㈤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得愛情與意圖獲得「餘生（大陸張志鵬）」提供之金錢利益，輕率將本案7帳戶提供予「餘生（大陸張志鵬）」，容任「餘生（大陸張志鵬）」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致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損害，亦助長詐騙歪風，並規避檢警追查，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被害人高達13人，且被告交付之帳戶數量多達7個，侵害法益程度非輕，然如附表二編號1、2犯行僅達未遂之程度；復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㈠查被告雖將本案7帳戶提供予「餘生（大陸張志鵬）」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行，惟被告僅為幫助犯已如上所述，且如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之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由「餘生（大陸張志鵬）」提領、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上開犯行自「餘生（大陸張志鵬）」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另被告提供「餘生（大陸張志鵬）」使用之本案7帳戶，雖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佰達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提供「餘生（大陸張志鵬）」使用之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帳戶名稱	證據出處
1	Ａ１６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7-39頁、警二卷第10頁)
2	Ａ１６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1-43頁、警三卷第23-24頁)
3	Ａ１６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5-47頁)
4	Ａ１６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9-51頁)
5	Ａ１６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3-55頁、警四卷第12-16頁)
6	許○○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7-59頁)
7	許○○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61-63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Ａ０２（提告）	114年6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林閔瑄Jessica陳文茜助理」向陳美雲佯稱：已抽中股票，需繳納股款15萬3千元云云，並指定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4帳戶，致其陷於錯誤，原欲依指示至銀行匯款，幸後經銀行行員通報警方到場處理而匯出。	無	無	1.Ａ０２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155-159頁) 2.114年7月24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訪談紀錄表(警一卷第161-163頁) 3.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114年7月24日職務報告書(警一卷第165頁) 4.Ａ０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67頁) 5.銀行現場照片(警一卷第169頁) 6.臺中地方檢察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通報單(警一卷第175-177頁)
2	Ａ０９	114年7月間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安妮」向Ａ０９佯稱：家裡有事，急需借款云云，要求其匯款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6帳戶，Ａ０９聽聞後察覺有異，並未匯款即報警。	無	無	1.Ａ０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查訪記錄表之陳述(警一卷第393-394頁) 2.Ａ０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395頁)
3	Ａ０１（提告）	114年7月7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結識Ａ０１並訛稱：伊父親過世，急需喪葬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	114年7月25日7時54分	29,000元	1.Ａ０１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95-99頁) 2.Ａ０１與詐欺集團成員於MESSENGER、LINE之對話記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01-119頁、警一卷第125-127頁、警二卷第11-20、23-24頁)

		額至附表一編號帳戶。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23頁、警二卷第22頁） 4.Ａ０１之中華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一卷第129-135頁、警二卷第25-28頁）
4	Ａ０３（提告）	114年2月20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刊登不實投資獲利訊息，適Ａ０３瀏覽後，即與「劉志誠」等人聯繫，渠等訛稱：可在「金準國際」APP申辦帳戶，儲值現金當沖股票、參加股票抽籤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	114年7月24日9時21分	5萬元	1.Ａ０３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183-189頁） 2.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91-203頁） 3.網銀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205頁）
5	Ａ０４（提告）	114年2月間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結識Ａ０４，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黃金獲利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	114年7月25日9時47分	2萬元	1.Ａ０４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21-223頁） 2.詐欺集團成員whatsapp個人資訊之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25頁）
6	Ａ０５（提告）	114年6月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結識Ａ０５，並訛稱：可在「華茂隨身行」APP投資台股當沖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	⑴114年7月25日9時8分 ⑵114年7月25日9時10分	⑴5萬元 ⑵1萬元	1.Ａ０５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41-243頁） 2.網銀轉帳結果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52-253頁、警三卷第19-21頁） 3.Ａ０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45-253頁、警三卷第13-21頁）

		額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			4.Ａ０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48頁、警三卷第17頁) 5.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48頁、警三卷第17頁) 6.詐騙網站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48頁、警三卷第17頁)
7	Ａ０６(提告)	114年4月間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不實投資獲利訊息，適Ａ０６瀏覽後，即與「投顧老師」、「李心蘭」等人聯繫，渠等訛稱：可依指示儲值現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	(1)114年7月24日12時 (2)114年7月24日12時4分	(1)5萬元 (2)1萬元	1.Ａ０６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75-280頁) 2.網銀臺幣帳戶明細之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81頁) 3.Ａ０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82-284頁)
8	Ａ０７	114年6月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Ａ０７瀏覽後，即與「徐佩玲」聯繫，其訛稱：可下載「東盈證券e櫃檯」APP，並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帳戶。	(1)114年7月24日9時18分 (2)114年7月24日9時19分	(1)5萬元 (2)5萬元	1.田正傑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95-299頁) 2.田正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301-305頁) 3.網銀轉帳結果截圖(警一卷第309頁) 4.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商務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警一卷第311頁)
9	Ａ０８(提告)	114年7月間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Ａ０８瀏覽後，	114年7月25日9時5分	47,000元	1.Ａ０８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349-353頁) 2.網銀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55、360頁)

		即與「在線客服」聯繫，其訛稱：可在指定網站註冊帳號、儲值貨款，待發貨給買家，即可取得貨款及利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帳戶。			3.Ａ０８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360-361頁） 4.詐騙網站截圖（警一卷第361-362頁）
10	Ａ１０（提告）	114年5月間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張忠謀助理，並訛稱：有團隊幫忙操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帳戶。	114年7月24日18時29分	6萬元	1.Ａ１０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377-379頁） 2.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警一卷第381-383頁） 3.網銀交易明細之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383頁）
11	Ａ１１（提告）	114年7月25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向Ａ１１訛稱：願購買票券，惟須透過「7-11交貨便」，完成實名制認證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6帳戶。	⑴114年7月25日17時9分 ⑵114年7月25日17時11分	⑴ 49,999元 ⑵ 49,998元	1.Ａ１１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401-403頁、警一卷第405-406頁） 2.Ａ１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407-408頁） 3.網銀臺幣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414-415頁）
12	Ａ１２（提告）	114年4月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Ａ１２，以暱稱「錦蓉」佯稱：伊有管道可拿回被詐騙的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7帳戶。	⑴114年7月24日21時25分 ⑵114年7月24日21時26分	⑴5萬元 ⑵4萬元	1.Ａ１２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433-436頁） 2.7-ELEVEN賣貨便貨態查詢系統（警一卷第437-438頁） 3.Ａ１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439-458頁） 4.網銀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459-460頁）

13	Ａ１３（提告）	114年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及LINE聯繫方式，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附表一編號5帳戶。	114年7月24日9時18分	18萬元	1.Ａ１３於警詢之陳述（警四卷第5-7頁、警四卷第8-11頁） 2.Ａ１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四卷第59-70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影本（警四卷第45頁）

卷證目錄

01.【警一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4409700號

02.【警二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6183100號

03.【警三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6586400號

04.【警四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0186800號

05.【移歸卷】高雄地檢114年度移歸字第1641號

06.【偵一卷】高雄地檢115年度偵字第436號

07.【偵二卷】高雄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153號

08.【偵三卷】高雄地檢115年度偵字第2645號

09.【偵四卷】高雄地檢115年度偵字第5013號

10.【審訴卷】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93號

11.【本院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58號